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宣派末期股息	5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應採取之行動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8頁
「Ace Beacon」	指	Ace Beac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0.77%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王奕涵女士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物分派」	指	Famous Speech按其股東(即王奕涵女士及Magnificent Gardenia)各自於Famous Speech的股權比例以實物方式向彼等分派1,500,080,608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Famous Speech」	指	Famous Speech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完成實物分派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不再為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i) 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中的任何出售或轉出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及 (ii) 透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擴展上文(i)所述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agnificent Gardenia」	指	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4.83%股權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王奕涵女士」	指	王奕涵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王氏集團」	指	王興春先生（王奕涵女士之父）、其配偶以及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控制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批准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4至第2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董事：

執行董事：

曹欣怡(主席)

王雅旭

趙偉

陳秀珠

非執行董事：

靳智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

王文福

高志凱

註冊辦事處：

Nerine Chambers

PO Box 90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1902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東總布胡同58號

天潤財富中心

B座706室

郵編100005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之相關資料：(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向閣下發出提呈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宜。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18港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末期股息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支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比例)為限(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98,176,962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前概無其他股份獲發行及購回，即不超過539,635,392股股份)。此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將容許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5(A)項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98,176,962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前概無其他股份獲發行及購回，即不超過269,817,696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5(B)項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列載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靳智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2及14.19條，陳秀珠女士及靳智強先生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及趙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i)更新現行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符合就(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有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及(iii)作出適宜修訂以更新及澄清條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鑒於擬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加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處登記之日起生效。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並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處登記之日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維持有效。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與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不一致。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普通事項，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特殊事項，即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提呈股東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為免存疑，根據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持有人(若有)應就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香

董事會函件

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付款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給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起除息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以致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之事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8,176,962股。待有關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倘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期間或有關股東決議案所述任何更早日期可購回最多約269,817,6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可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董事認為緊隨該購回後本公司資產值大於負債額且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到期債務則除外。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情況相比)有重大不利影響。

4.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知會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亦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守則所指的收購。因此，該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或會因購回股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由2,698,176,962股減少至2,428,359,266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i)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奕涵女士被視為於Ace Beacon（王奕涵女士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的1,100,059,1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77%；及(ii)王奕涵女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王氏集團、Ace Beacon及Magnificent Gardenia，被當作於合共1,500,080,6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60%。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i)王奕涵女士作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約45.30%，因此，視乎購回的時間及程度，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王奕涵女士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及(ii)王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王氏集團、Ace Beacon及Magnificent Gardenia，於本公司的總權益將增加至約61.77%，而該增加不會導致王奕涵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6.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1.47	1.27
二零二三年五月	1.35	1.06
二零二三年六月	1.18	0.99
二零二三年七月	1.27	1.00
二零二三年八月	1.41	1.11
二零二三年九月	1.52	1.35
二零二三年十月	1.45	1.2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1.49	1.2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61	1.30
二零二四年一月	1.65	1.38
二零二四年二月	1.84	1.46
二零二四年三月	1.93	1.67
二零二四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89	1.58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本附錄載列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曹欣怡(「曹女士」)

曹欣怡女士，41歲，現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曹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於企業戰略、經營管理、資本運作、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先後負責集團董事會辦公室、財務管理、業務運營，直至全集團的統籌管理，對大宗商品行業貿易、物流及金融都有深刻理解及實踐。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前，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曹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工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女士於本公司之12,052,041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已與曹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及委任函，內容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曹女士除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收取的薪資外，有權收取每年三萬美元的固定現金薪酬作為其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曹女士(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重選曹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雅旭(「王先生」)

王雅旭先生，52歲，現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王雅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成立時成為本公司僱員，曾統籌負責本集團蒙煤業務採購、銷

售、物流及洗選加工等綜合業務。彼目前全權負責本集團內貿煤業務及煤炭洗選加工業務。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王先生擁有北京化工大學工業管理及工程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一年獲北京交通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之10,736,19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王先生除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收取的薪資外，有權收取每年三萬美元的固定現金薪酬作為其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王先生(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趙偉(「趙先生」)

趙偉先生，53歲，現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被任命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蒙古煤炭進口相關的境內倉儲及運輸(含鐵運、汽運以及AGV運輸)等業務，並擔任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易至」)的董事及總經理。內蒙古易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本集團大宗商品物流相關業務。趙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濟南鐵路局、邯濟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及青島寶邯運輸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行業開發部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於龍銘礦業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礦山鐵路的建設完善及運營管理，以及鐵礦石國內流通及銷售工作。其在物流管理、企業運營上有逾30年豐富經驗。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蘭州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趙先生就委任彼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任期為三年。除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收取以業績為基礎的薪資外，根據服務合約，趙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合共三萬美元作為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趙先生(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重選趙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陳秀珠(「陳女士」)

陳秀珠女士，39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目前負責本集團投資管理，數字化建設及互聯網應用創新工作。陳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陳女士在公司治理及資本運作方面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就職於中國中東投資貿易促進中心擔任項目經理職務，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分別就職於中國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有限公司及凱龍基金擔任投資者關係經理職務。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本科文學士學位，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陳女士就委任彼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任期為三年。除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收取以業績為基礎的薪資外，根據服務合約，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固定金額三萬美元作為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女士(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重選陳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靳智強(「靳先生」)

靳智強先生，50歲，現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五礦海外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任職於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五礦貿易礦產品部，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礦發展」)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礦產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礦產」)礦產品部部門經理，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任五礦發展原材料業務本部非礦耐火部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任中國礦產非礦耐火部總經理，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任中國礦產副總經理，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任中國礦產副總經理兼鐵礦石業務部部門總經理，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任中國礦產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靳先生擔任五礦海外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靳先生就委任彼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起，任期為三年。靳先生並不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重選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編號	現行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1.	<p>10 釋義及詮釋</p> <p>10.1 於組織章程大綱及隨附公司章程內：</p> <p>...</p> <p>「公司網站」</p> <p>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p> <p>「董事」</p> <p>任何本公司不時之董事</p> <p>...</p> <p>「過戶辦事處」</p> <p>主要股東名冊當時所在的地點</p> <p>「書面決議案」</p> <p>股東或董事(如適用)以書面或電傳、電報、電纜或其他書面電子通訊方式(無須發出任何通知)同意之決議案。書面決議按可能由數份包括書面電子通訊在內的文件，如由一名或數名股東或董事(如適用)各自簽署或同意之表格。書面決議如獲所有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或董事(如適用)一致同意，則獲得通過</p>	<p>10 釋義及詮釋</p> <p>10.1 於組織章程大綱及隨附公司章程內：</p> <p>...</p> <p>「公司網站」</p> <p>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p> <p>「公司通訊」</p> <p><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董事」</p> <p>任何本公司不時之董事</p> <p>...</p> <p>「過戶辦事處」</p> <p>主要股東名冊當時所在的地點</p> <p>「庫存股份」</p> <p><u>根據法令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u></p> <p>「書面決議案」</p> <p>股東或董事(如適用)以書面或電傳、電報、電纜或其他書面電子通訊方式(無須發出任何通知)同意之決議案。書面決議</p>

編號	現行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按可能由數份包括書面電子通訊在內的文件，如由一名或數名股東或董事(如適用)各自簽署或同意之表格。書面決議如獲所有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或董事(如適用)一致同意，則獲得通過
2.	第1.9條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第1.9條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u>為免生疑，包括庫存股份。有關交回均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經持有股份的股東簽署。</u>
3.	不適用	第1.12條 <u>在法令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u>
4.	第1.14條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引發任何其他股份之購買或贖回。本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應作廢，本公司不得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第1. 14 <u>15</u> 條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引發任何其他股份之購買或贖回。本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應作廢， <u>或在法令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不得持有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u>
5.	第2.7條 若提前10個營業日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形式發佈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以根據上市規則並按照本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形式發出通知之方式通過電子通訊發佈通知或以	第2.7條 若提前10個營業日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形式發佈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以根據上市規則並按照本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形式發出通知之方式通過電子通訊發佈通知或以

編號	現行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p>於報章刊登廣告形式發佈通知，登記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不予以公開，不公開之內容可涉及所有信息或僅涉及任何類別股份，惟任何一年中登記冊不公開之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決定之更長期間，但該等期間不得在任何一年中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規定而不公開之登記冊或其部分內容之任何人提供由秘書出具之證明，該證明應述明該等不公開得到誰人之授權及不公開之期間。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p>於報章刊登廣告形式發佈通知，登記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不予以公開，不公開之內容可涉及所有信息或僅涉及任何類別股份，惟任何一年中登記冊不公開之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決定之更長期間，但該等期間不得在任何一年中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規定而不公開之登記冊或其部分內容之任何人提供由秘書出具之證明，該證明應述明該等不公開得到誰人之授權及不公開之期間。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6.	<p>第4.3條</p> <p>第4.2條提述之一份通知應由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之通知發送方式發送給股東。</p>	<p>第4.3條</p> <p>第4.2條提述之一份通知應由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第28.1條規定之通知發送方式發送給股東。</p>
7.	<p>第4.5條</p> <p>除按照第4.3條發出通知之外，可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通知、以根據上市規則並按照本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形式發出通知之方式通過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登廣告形式，將指定接收每筆催繳款項支付之人以及指定支付時間及地點告知相關股東。</p>	<p>第4.5條</p> <p>除按照第4.3條發出通知之外，可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通知、以根據上市規則並按照本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形式發出通知之方式通過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登廣告形式，將指定接收每筆催繳款項支付之人以及指定支付時間及地點告知相關股東。</p>

編號	現行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8.	不適用	<p><u>第12A條 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u></p> <p><u>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附帶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的投票權，而有關股份於任何特定時間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內。</u></p>
9.	<p>第28.1條</p> <p>除非於本章程細則內另行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如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透過發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刊登，惟本公司已一方面取得(a)股東事先明確以書面正面確認或(b)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得到股東視為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讓其獲得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送達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或(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p>	<p>第28.1條</p> <p>除非於本章程細則內另行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按以下任何方式送達任何股東：</u></p> <p>(a) <u>專人遞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u></p> <p>(b) <u>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如有關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u></p> <p>(c) <u>如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透過發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刊登，惟本公司已一方面取得(a)股東事先明確以書面正面確認或(b)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得到股東</u></p>

編號	現行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p>視為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讓其獲得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送達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或；</p> <p>(d) <u>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登；或</u></p> <p>(e) (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p>
10.	<p>第28.4條</p> <p>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概無明確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正面確認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讓其獲得本公司向其送達或發送通告及文件而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第28.4條</p> <p>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概無明確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正面確認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讓其獲得本公司向其送達或發送通告及文件而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編號	現行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11.	<p data-bbox="293 304 826 761">第28.5條</p> <p data-bbox="293 389 826 761">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p> <p data-bbox="293 821 826 1017">第28.6條</p> <p data-bbox="293 906 826 1017">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非郵寄)送遞或留下在股東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於送遞或留下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p> <p data-bbox="293 1076 826 1321">第28.7條</p> <p data-bbox="293 1161 826 1321">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 data-bbox="858 304 1378 421">第28.54條</p> <p data-bbox="858 389 1378 421"><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 data-bbox="858 480 1378 591">(a) <u>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註冊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u></p> <p data-bbox="858 651 1378 1108">(b) <u>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u></p> <p data-bbox="858 1161 1378 1364">第28.6條</p> <p data-bbox="858 1247 1378 1364"><u>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非郵寄)送遞或留下在股東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於送遞或留下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u></p> <p data-bbox="858 1423 1378 1661">(c) <u>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當日後</u> <u>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u> <u>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u> <u>交，而毋須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u> <u>輸；</u></p>

編號	現行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p><u>(d) 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送達的，將被視為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及</u></p> <p><u>(e) 第28.7條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u></p>
12.	<p>第28.8條</p> <p>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p>	<p>第28.8條</p> <p>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p>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一欄中提及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若現行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由於對該等修訂中的若干條款進行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而更改，則經修訂的現行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應相應更改，包括交叉引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股東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1) 重選曹欣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王雅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趙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陳秀珠女士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靳智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的任何出售或轉出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及(i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包括自庫存中的任何出售或轉出本公司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或(b)依據任何本公司經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c)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之2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許可的其他百分比)；加上(bb(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後購回股份總數(最高達致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定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則及規定（經不時修訂者）；
- (ii) 本公司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5(A)項決議案(iv)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授權董事就第5(A)項決議案(iii)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行使第5(A)項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利。」

股東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登記之日起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1902室

註冊辦事處：

Nerine Chambers
PO Box 90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閣下其後可以出席，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者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靳智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